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辦法暨申請單

109.07.14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1. 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2. 為使家長能確實掌握子女行蹤，方便學生與家長保持聯絡；行動載具雖然方便，但費率頗高，持有同學應養成長話短說、不用手機聊天等節儉習慣，以免增加家長負擔。
3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需事先向導師報備，經申請核准以利管制。未經申請核准攜帶者，查獲後一律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4.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限放學後才能使用，在校期間如需緊急聯絡家長，經導師同意後可在導師室旁走廊使用。
5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校門前，需調整為靜音狀態(不含震動)，上課期間（含早自修及中午時段）電話發出聲響、震動或干擾上課情況，查獲後一律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6. 行動載具係貴重物品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自行負責，攜帶到校需注意保管，慎防遺失；亦需避免同學之間彼此炫耀之行為。
7. 嚴禁同學因學校開放攜帶行動載具，而要求父母為其購買行動載具之行為，如有家長反映，取消該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利，另外個人行為表現不佳者，不准攜帶到校。
8. 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9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程序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|
| 班級： | 座號： | 姓名： |
| 手機號碼： | 行動載具類別： | 家長電話： |
| 家長意見、簽名： | 保證遵守本校「攜帶行動載具辦法暨申請單」 簽名： |
| 導師簽名： | 學務處核章： |